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而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中國信託產險於2006年7月21日正式營運，並於2015年10月15日與母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為中信金控集團成員之一，並於2021年01月01日更名為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結合中信金控集團的資源與營運實力，秉持「待客如親」的服務理念及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與集團成員致力於提供每位客戶更貼心的金融服務及創新商品，並以有價值的商品推展，維持公司長期而穩定的獲利能力，使客戶與公司都得到穩健而具體的保障。

為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與國際趨勢同步，本公司遵循責任投資原則之精神，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 ESG 納入投資考量中，制定責任投資政策，同時透過檢視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資訊，評估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期透過資金運用之管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財產保險業務之進行，以保障客戶權益並謀取股東最大利益，此外，本公司為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秉持「企業公民」之理念期盼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永續價值，為達成此目標，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盡職治理之責。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創造股東利益、強化董事會職能並發揮其功能、保障客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符合「公司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訂定其組織規程。
- (三)本公司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基於客戶與股東之總體利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以善盡本公司為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



(四)本公司肩負盡職治理責任，自願遵從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 of Responsible Investment, 簡稱 PRI)，秉持為世界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之精神，建立責任投資制度，朝責任投資之模範與標竿邁進。

為提供本公司投資相關業務納入 ESG 標準進行評估之依據，乃依循 PRI 之六大原則精神，已制定責任投資政策與相關投資流程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評估流程與決策中，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對於國內外上市與營業處所買賣之投資標的企業，本公司於投資決策流程中，將檢視外部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之分數或指標，納入 ESG 風險評估之一環以更健全投資評估機制。

(五)本公司責任投資流程涵蓋範圍包含股票、債券、基金與交易對手和投資服務經紀商之評估等。

(六)本公司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提升投資組合的報酬績效，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係依市場環境變化，並參考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投資風險與報酬、流動性及清償能力作為擬訂決策之依據，以增進對客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且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七)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需經由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八)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揭露於企業官網，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為優先，執行相關業務。

利益衝突之樣態可能包括以下情形：

(一)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本公司訂有相關利益衝突管理之內部規範，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以管理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有效管控與防範利益衝突事件。相關主要內容如下：

(一)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管理



關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保險法」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政策」並公告施行；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相關規定之交易，須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之文書後始得進行交易，以確保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合乎法令規範。

(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本公司除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以供遵循，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以杜絕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其主要內容如下：

- 1.在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前，須先向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揭露詳情並取得許可。同仁應迴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為本人或親屬與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等。
- 2.不可為了規避上開準則或相關之作業規範、法規，而透過第三人含親屬、合作夥伴或朋友等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
- 3.禁止同仁於知悉影響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於知悉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開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以取得不當之利益或減少、規避損失。
- 4.全體同仁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洩漏前述所稱之重大消息予他人。
- 5.對於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規範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2) 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保險業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3)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4) 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

(三)辦理投資業務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為避免本公司人員於辦理投資業務時買賣重大消息所涉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致生內線交易之疑慮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皆須遵循「辦理投資業務防範內線交易準則」之規範。其內容包含暫停交易通知、解除暫停交易、及因相關內部規範而暫停交易之個案投資損益之投資績效考評與計算等管控措施。

(四)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為規範督促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善盡忠實誠信原則，避免利益衝突之情形，本公司訂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對於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執行業務主要有以下列監督控管機制，避免弊端發生：



1.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前，須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核准。
2.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須定期申報本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相關單位亦須就其所申報資料進行查核。

(五)道德行為準則與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有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範等相關規定處理並公告；此外，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如違反相關利益衝突規範，亦將依本公司員工獎懲或相關辦法進行議處。

(六)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本公司須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於前述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下，本公司過去一年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由上述之揭露，可說明前述機制可有效管控與防範利益衝突事件發生，本公司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機制具有有效性。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已建立責任投資評估流程，包括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針對被投資公司關注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等議題以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與機會。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並將適時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並為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表達訴求。

此外，依本公司已建立之責任投資流程，將依 ESG 風險評估標準對投資標的或交易對手



等進行評估；如對方未達內部所訂評估標準，則需嘗試與其議合，並依內部 ESG 風險評估表內之評估項目，與對方進行溝通並撰寫議合報告。為求互動、議合後能給予被投資公司的正面影響，將依其議合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本公司為維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維持被投資公司經營上之安定、促進被投資公司之發展，且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依議案內容作成評估分析報告，評估是否出席及如何行使表決權，並送權責主管核准，必要時得於會議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二)本公司已建立投票政策並以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原則，主要說明如下：

1.於保障客戶權益及謀取股東總體利益考量下，本公司依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內容出具評估分析報告，評估是否出席及如何行使表決權，除符合以下所示不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原則外，應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如為股東常會且可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原則上應進行表決權行使。

於符合以下任何原則之一時，得不出席會議行使表決權

(1) 本公司持股低於該被投資公司發行總股數 5%以下且持有成本低於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下之被投資公司。

(2) 如有其他非前列原則而不出席會議，則需敘明理由。

2.不得行使表決權支持公司關係人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員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被投資公司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者除外。

3.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被投資公司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者除外。

4.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或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5.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或與他人共同對外徵求委託書。

6.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議案，例如有礙環境永續、社會關懷、公司治理等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7.如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則該次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行使電子投票後，欲親自出席會議者，須於開會二日前，以網路方式撤銷原電子投票；逾期撤銷則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8.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如係屬股東會，應於各該次會議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9. 本公司目前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而以內部投資單位負責相關研究與投票。
10.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為判斷股東會重大議案之原則，並依此原則對各議案進行表達贊成、反對及棄權：
 - (1) 股東會議案有無對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股東之權益重大影響之決議。
 - (2) 股東會會議事項有無妨礙公司永續發展或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情形。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相關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本公司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客戶與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溝通或聯繫本公司之管道如下：

客戶服務

網址：<https://www.ctbcins.com>

電話：0800-075-777

總部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18 樓之 1

投資交易

電話：(02)2370-0789 分機 5122

信箱：ag185@ctbcins.com

簽署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5 日更新